

第S(E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
(《條例》)

申請將僱主營辦計劃註冊

(B部)
(營辦計劃僱主及參與計劃僱主的資料)

注意：

- (1) 本表格必須由與本項註冊申請有關的營辦計劃僱主填報。
- (2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3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(4)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只供管理局填寫

申請編號：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： _____

負責人員： _____ 資料輸入員： _____

第 I 部 - 計劃

- (1) 計劃名稱
(英文)： _____
(中文)： _____
- (2) 將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
(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計算在內)： _____

第 II 部 - 營辦計劃的僱主(僱主)

- (1) 僱主名稱
(英文)： _____
(中文，如有)： _____
- (2) 地址(香港註冊辦事處/香港主要營業地址*)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香港/九龍/新界* | | | |
| | | 區 | |
| 街/道 | | 街/道號碼 | |
| 大廈 | 座 | 樓層 | 室 |
- 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- (3)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(如有)： _____
- (4) (只供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僱主填報)

(A) 僱主是否已在下列第(B)項的任何政府部門註冊？ 是 否

(B) 如答案屬「是」，請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並註明有關註冊編號(如有)。

	可按情況填 上一個以上的 「✓」號	註冊編號
稅務局 - 慈善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- 社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教育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職工會登記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
第 III 部 - 參與計劃的僱主

- (1) (A) 營辦計劃的僱主(僱主)是否一間公司？ 是 否
- (B) (如第(A)項答案屬「是」)僱主是否擁有一間或以上的聯營公司？ 是 否
- (C) (如第(B)項答案屬「是」)聯營公司的有關僱員會否參與計劃成為成員？ 是 否
- (D) (如第(C)項答案屬「是」)請說明將參與計劃的聯營公司數目，並按下下文第(b)至(d)項列出每間聯營公司的資料：
- (a) 參與計劃的聯營公司數目： _____
- (b) 聯營公司名稱
(英文)： _____
(中文，如有)： _____
- (c) 地址(香港註冊辦事處/香港主要營業地址*)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香港/九龍/新界* | | | |
| | | | 區 |
| 街道 | | 街道號碼 | |
| 大廈 | 座 | 樓層 | 室 |
- 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- (d)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(如有)： _____

第 IV 部 - 隨附文件

- (1) (如營辦計劃僱主的聯營公司將參與計劃) 顯示營辦計劃僱主與其聯營公司關係的組織架構圖。 隨附 不適用

第 V 部 - 聲明

我們聲明，根據我們深知確信，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✦

*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文件屬真確本。

我們承諾，一旦出現任何事項，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，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。

本項申請獲批准後，我們承諾，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，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，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。

僱主名稱：

簽署及公司蓋章(如有)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簽署人稱銜或職級：

✦ **注意：** 《條例》第43E條訂明，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。

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：

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